



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

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香港商維沃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(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 號 5 樓)
- 二、製造商：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
(地址：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步步高大道 283 號)
- 三、廠牌/型號/名稱： vivo/1806/V11i
- 四、審定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3 日
- 五、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：Android 9.0
- 六、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：詳內建軟體摘要表 (B1901001006)
- 七、資通安全等級： 初級 中級 高級
- 八、資通安全等級標章 (AB19006M19)：



說明：1.本審定證明僅表示，資安檢測實驗室依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」測試申請者自我宣稱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當下，其結果符合所申請之資通安全等級。

2.智慧型手機面臨資安風險之來源除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外，亦包含使用者自行安裝之行動應用 App 及上網行為等，因此取得本認證標章並不代表絕無資安風險，但表示系統內建軟體是相對安全的，且具有相當等級之資安防護能力。

3.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經發現申請審定時所檢附之資料為虛偽不實者，得撤銷其審定證明。

4.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審定證明：

(1) 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「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」或「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」不符，仍使用認證標章者。

(2) 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 的檢測項目者。

(3) 經確認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 將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，或有個人資料外洩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 事證者。

(4) 因有代理權、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，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者。

(5) 未依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之「肆、市場管理」規定支付購買智慧型手機費用者。

